

臺北市金融機構安全維護協調督導會報第 76 次會議

犯罪預防科報告資料

一、113 年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執行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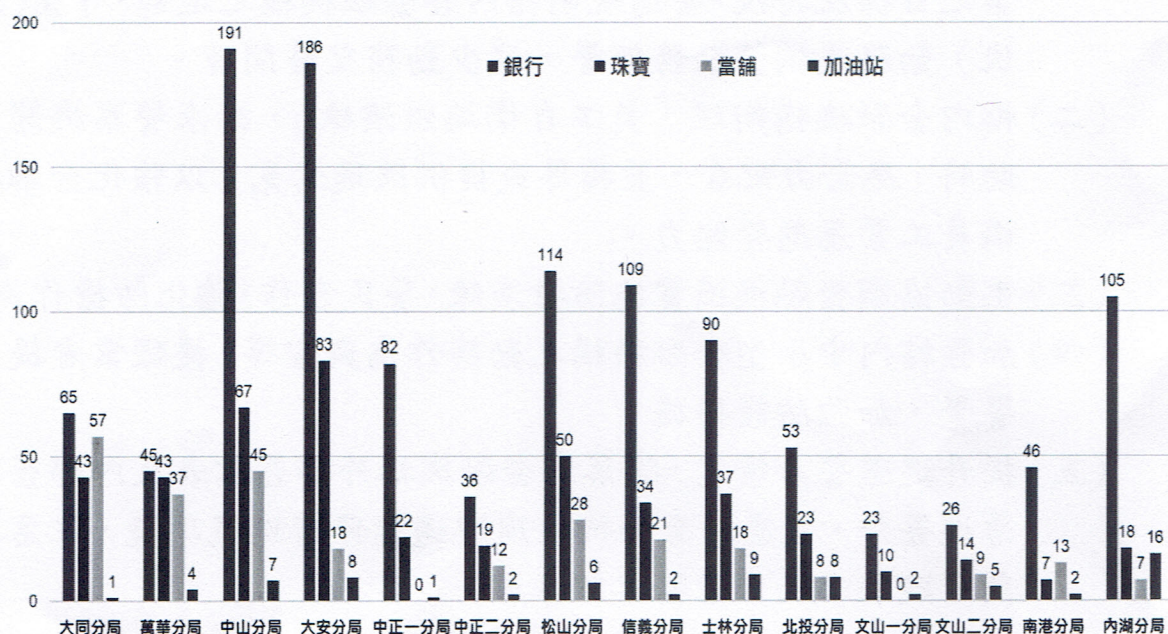
- (一) 針對轄內金融機構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
- (二) 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請求警察機關協助時，應全力配合，並指導或提供改進意見，以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
- (三) 主動協調金融機構實施防搶演練，警民合作，強化防搶作為。
- (四) 加強轄內中小型金融機構之勤務作為與宣導，提醒業者提高警覺，加強防護措施。
- (五) 提升巡邏警力密度，除落實金融機構外部簽章表及內部簽章簿巡簽外，並應於金融機構周遭適當停留巡視環境，注意有無可疑人車及未懸掛車牌車輛。
- (六) 與轄區金融機構建立緊密互助聯防機制，落實金融機構守望勤務，主動與保全人員聯繫，告知遇有可疑人事立即通報警察機關，並協助金融機構檢視錄影監視系統及其他安全防護設備是否完備，如有故障，應立即要求檢修。
- (七) 如有護鈔需求之對象，派遣警力協助，提醒民眾多利用轉帳匯款或支票方式進行提存款，以提高防搶警覺意識。

二、辦理本局「113 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維護金融機構安全」及提升工作績效，期前規劃 3 階段工作期程：

- (一) 第1階段(112.12.01-112.12.31):全面辦理「金融機構安全檢測」工作，(本項工作已檢測完畢)。
- (二) 第2階段(113.01.01-113.01.31):請至少結合業者實施「防搶演練暨攔截圍捕」1場次以上及協助轄內業者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工作。
- (三) 第3階段(113.02.01-113.02.15):針對轄內金融機構(包含自動櫃員機、運鈔車及民眾存提款安全)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時段，妥適規劃轄內各金融機構之巡邏、守望(埋伏)勤務或調整勤務部署，減少勤務交替間隙，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三、112 年財物匯集處所統計情形：

(一) 本局各轄區金融機構家數共 1,171 家，金銀珠寶業 470 家、當鋪業 273 家、加油站 73 家，各區域數量如下：



(二)112 年財物匯集處所檢測評估工作執行情形：

項目	金融機構	金銀珠寶業	當舖業	加油站
營業場所總數	1171	470	273	73
實施檢測家數	1169	467	253	73
裝設監視系統家數	1167	464	253	73
裝設警報系統家數	1164	436	234	65
委請保全公司安全維護家數	1108	340	219	38
僱用警衛人員家數	955	3	0	1

【備註】： 1. 金融機構共 2 家位於軍事管制區，不檢測。

2. 金銀珠寶業共 3 家歇業，不檢測。

3. 當舖業共 20 家停業，不檢測。

4. 檢測率達 100%。

四、 本局(近年)執行安全檢測結果，缺失事項如下：

- (一) 部分營業場所未委請保全、駐衛警或專責警衛人員維護安全:應於開始營業、中午(用膳)及結束營業前後時段，雇請保全人員或指定專責人員實施門禁管制，並特別注意進出人員動態，保持警覺性。
- (二) 駐地監視器、ATM 監視器之時間與攝向角度有誤差:營業處所及 ATM 監視器應定期校對時間、攝向角度範圍及畫面清晰度。
- (三) 營業櫃檯未設警報連線(保全)系統:應裝設警報連線，並定期測試，且系統應有緊急備用電源，並於門首張貼已裝設警報(保全)系統警示標誌。
- (四) 未有安全隔離設施，或未將貴重金飾打印標記、拍照存證:應加裝密合式之玻璃或其他安全隔離設施，及將金飾打印標記、拍照。

五、 年關將近，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加油站、大賣場等財物匯集處所易遭歹徒覬覦行搶，各財物匯集處所業者加強相關防護作為如下：

- (一) 營業大門可改為旋轉門或外推內拉式之大門，增加歹徒逃逸時之困難度，以降低犯案意圖。
- (二) 對於歹徒容易作案時段(例如假期前之上班日或是營業開始、中午及結束時段)，業者應請保全人員加強巡守、警戒，注意可疑人士，避免危害案件發生。
- (三) 縱深不足之營業處所，櫃檯應加裝阻絕之安全防護措施設備(例如：強化玻璃)，收款抽屜應裝設自動鎖，以有效確保財物安全。
- (四) 勸導顧客進入室內應脫下安全帽或雨衣；對於營業場所周邊形跡可疑者，應立即登記車號、人員特徵，並與警方保持聯繫。
- (五) 建立員工編組，並備有防搶印記鈔，專責報警(求援)、與歹徒協商(溝通)、記住歹徒容貌特徵、車號及逃逸方向等，以爭取警方馳援、緝盜時間及事後犯嫌資料之提供。
- (六) 為有效發揮遏止犯罪效果，各財物匯集處所業者應定期檢

視、校對其營業處所(含ATM自動櫃員機)錄影監視設備畫面時間及攝向角度範圍，以強化其周邊監控防衛能力。

(七) 金銀珠寶業、當舖等營業場所，夜間未營業時間，應設置保全警報系統或委請保全人員維護安全，貴重金飾應打印標記或拍照存證。

(八) 各金融機構單位運鈔車應責由保全公司派員隨車護送，以策安全，另春節連續假期補鈔時間可向警方申請派遣警力，防止金融機構危安案件發生。

(九) 於營業場所出入口或大廳張貼警告標語，提醒民眾領款安全(配合本局護鈔海報張貼)。

六、 近兩年金融機構危害案件犯罪手法，請參考加強防範：

金融機構別	發生時間	犯罪手法
內湖第一銀行外500萬搶案(已破獲)	112年3月23日 14時許	被害婦女在台北市南港世華銀行先領了500萬元，接著到內湖行愛路，領了195萬，沒想到突然衝出4名歹徒擋住去路，並將500萬元搶走，警方獲報全力追查，在瑞芳緝獲接應車輛，並逮捕4人。
高雄市三信銀行橋頭分行強盜搶奪案(已破獲)	111年3月25日 15時許	男子持手槍進入，臥向櫃檯搶走行員正清點的一疊紙鈔，計6萬30,00餘元。 銀行因已到營業結束時間，拉下部分鐵門，這名歹徒突然現身，進入銀行搶錢。歹徒行搶後馬上奪門要逃，遇銀行保全人員攔阻，但歹徒拿辣椒水噴保全員後，便逃逸。